



# 连平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畅通服务项目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连平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畅通服务项目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连平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26 】年【 3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合同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咨询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连平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畅通服务项目。

工程范围: 编写连平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畅通服务项目方案, 协助业主组织评审报送。

## 二、 服务范围和要求

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连平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畅通服务项目的方案设计工作。

2.2 设计要求: 设计方案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技术标准, 勘察搜集信息应准确全面, 设计采用的系统及设备兼具先进可靠和经济使用的原则, 设计文件可有效指导后续工程建设的实施。

2.3 工程地点为: 广东河源市连平县。

## 三、 工期

3.1 以甲方要求的工期为准。

3.2 如遇特殊情况,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工期可以顺延。

## 四、 服务成果提交及验收

4.1 乙方需提供给甲方的成果资料如下:

1. 连平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畅通服务项目设计文件;

2. 文件应包含相关方案及预算等内容

3. 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纸质版的数量按照业主要求提供, 数量不限;

4. 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设计文件通过业主方的审核及连平县政务服务和数据局的评审。

## 五、 服务取费

本项目预估设计费为 91,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玖万零仟元整), 实际设计费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项目下浮率为 5%, 最终设计费金额=财审设计费金额\* (1-5%)。

## 六、 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由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1 项目为财政直接拨付设计费，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项目方案成果经甲方采纳后及相关部门审批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后，甲方向乙方按流程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

6.2 由于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资金为财政资金，因此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指的是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七、责任与权利

### 7.1 甲方责任与权利

7.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报告编写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7.1.2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7.2 乙方责任与权利

7.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相关服务工作。

7.2.2 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调研报告，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调研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7.2.3 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相关服务，保证调研报告的质量。

7.2.4 不得将所承包的咨询任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7.2.5 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均由乙方自主生产，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 八、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8.1 合同中“专有信息”指在甲乙双方合作工作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方所知的、所拥有的，或转移至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

8.2 任何一方对任何专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合同义务需要的除外。

8.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8.4 合同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第五年（含





第五年)止。

## 九、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 十、争议处理

11.1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解决争议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其他一切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

##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2.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的签署人必须为合同签署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是法人代表的授权人。

12.6 服务质量反馈邮箱: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kefu.spdi.gd@china  
ccs.cn



【签署页】

甲方：连平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990204012101004101

开户名称：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18 日

年 月 日



